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江苏谢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参加（无锡市锡山区水利局）的（2025 年锡山区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情况普查治理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 年锡山区堤防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情况普查治理项目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江苏谢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78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9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谢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10 月 17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标投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